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说明并承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需要使用此部分补流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3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7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8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宁波银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出境游业务平台	135,518.24	55,033.64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14,966.36
合计		191,817.82	70,0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96.4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尚余募集资金余额35,111.76万元(含利息收入)。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补流3.4亿元,至少节省利息支出人民币739.5万元(按同期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尚余可转债募集资金35,111.76万元(含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后的净额)	实施主体
出境游业务平台	550,336,400.00	964,277.85	964,277.85	200,249,600.51	公司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49,663,600.00	–		150,868,020.13	公司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公司
合计	700,000,000.00	340,964,277.85	340,964,277.85	351,117,620.6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

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8个月,并于2018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的进展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将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479万元(按同期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须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5、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说明并承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需要使用此部分补流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提议召集并委托董事昌智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昌智先生就紧急召集临时会议在会上做了说明,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昌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承接夏传武先生之前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日后是否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依明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其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昌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其中,董事曾兆豪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其并未在本次董事会上陈述具体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兆豪先生因担任董事职务且拟转任其他核心管理职务,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为提高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经公司总经理陈新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昌智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其中,董事曾兆豪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其并未在董事会上陈述具体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夏传武先生请求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夏传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534,850股。此次,夏传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传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依明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其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兆豪先生因担任董事职务且拟转任其他核心管理职务,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董事昌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承接夏传武先生之前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日后是否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表示对公司的未来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聘任昌智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安排,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经谨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以适应公司更高的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曾任职于广东工学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承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昌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昌智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夏传武先生请求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夏传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534,850股。此次,夏传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传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依明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其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兆豪先生因担任董事职务且拟转任其他核心管理职务,故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董事昌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承接夏传武先生之前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日后是否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表示对公司的未来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聘任昌智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安排,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经谨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水平,以适应公司更高的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曾任职于广东工学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承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昌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昌智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股票代码:002571　　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和陈功拟变更执业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公司与开源证券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止,并指派陈晖、沈坚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叶跃祥和陈功执业机构已变更为开源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开源证券指派叶跃祥和陈功接替陈晖、沈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跃祥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主办人,曾参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陈功女士,现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主办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2日起限制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8月22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A类、B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A类、B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 100万元,A类、B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8-27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标的公司")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预披露。受转让方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于2018年8月21日公开发布《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对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正式披露,现将该项股权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内容

转让标的名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

转让底价:420,335.315254万元

二、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06-27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

注册资本:8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股权结构:1、中国农化持有标的公司50.98%股权;2、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标的公司49.02%股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护、维修及租赁;车辆及配套设施租赁;工程技术服务;吊装服务;冷藏设施租赁;建筑物清洗;建筑物及道路设施维护维修;环境保洁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化学品安全卫生、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出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餐饮、住宿、卷烟零售;美容、美发、零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干洗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其中美容不含医疗性美容)。

2、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333,821.95644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股权结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农化100%股权

经营范围: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